

#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

## 通 知 书

(2024)浙 0783 破申 71 号

东阳探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的(2024)浙 0783 执 3329 号申请执行人上海传美实业有限公司与你单位执行一案中，你单位未能清偿申请执行人的相应债务。经审查你单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经申请人上海传美实业有限公司同意，本院依法启动执行与破产衔接程序，对你单位进入破产程序立案审查。如你单位对进入破产程序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